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2 亿元，营业利润 7,4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64%、54.93%、8.43%、21.63%。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299,562.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9,956.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906,166.16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5,463,793.90 元，剩余的可

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5,511,978.43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公司预计2020年有较大的资金投入，经审慎研究，2019年度，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822,129.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对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10,000 万元；
- 4、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 6、保险内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承担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